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監察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
聯絡人：陸美君
聯絡電話：(02) 23413183分機628
傳 真：(02) 2341032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(99)秘台業陳字第0990707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0990707124-1.DOC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監察院99年度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召募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校退休教師人員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處理人民到院陳情業務之行政效率，強化為民服務品質，本院擬召募深具服務熱忱之志願服務工作者20名，協助受理人民陳情及各項業務說明宣導。
- 二、本案召募計畫、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，另刊載於本院網站（[Http:// www.cy.gov.tw](http://www.cy.gov.tw)）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院監察業務處

99/05/18
09:53:40